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2251305  
聯 絡 人：林莉庭05-2254321#367  
電子郵件：emalin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253035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編製之「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」，請貴校協助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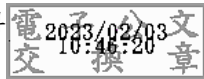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2月2日社家幼字第1120660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兒童權利公約（下稱CRC）第2條明定應確保每一兒童均享有不受歧視之權利，禁止歧視更為CRC四大原則之一，為使各領域兒少事務專業人員，理解兒童權利公約「不歧視」原則，具體於實務工作落實該原則，使其在進行政策方案之規劃或決策時，降低兒少歧視情事之發生，本署委託製作旨揭案例彙編，內容針對安置、性別、性傾向、身心障礙、司法、原住民族、年齡等8個歧視議題提出案例故事、討論分析、建議作法及延伸思考，可作為相關教育訓練之補充教材，並提供兒少相關領域工作者在實務規劃和決策時運用參考。
- 三、旨揭案例彙編公告於「兒童權利公約CRC 資訊網」教育宣導專區，路徑：首頁>多元素材>認識兒童權利公約>書籍/



手冊，（連結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5ct>）。請貴校協助  
廣為宣導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、本市各私立幼兒  
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